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目錄

實施計畫.....	3
附件 1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選手身分切結書	11
附件 2、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12

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

實施計畫.....	13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18
附件 2、「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25

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

實施計畫.....	31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38
附件 2、「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41

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

實施計畫.....	55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59
附件 2、「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61

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

實施計畫.....	63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68
附件 2、「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活動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71
附件 3、「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報名表及設計圖稿與理念 ..	72

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

實施計畫.....	76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80
附件 2、「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88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112 年 6 月 1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1094246 號

壹、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新北 NO.1 技職 6.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辦理學生新興產業跨域育樂營與技藝(能)競賽方案」訂定旨揭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板橋大遠百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間：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
- 二、競賽項目：本計畫競賽項目共有「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含 A 組. 服裝設計組及 B 組.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含 A 組. 時尚造型設計組及 B 組.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及「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競賽」等 5 項競賽項目。
- 三、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板橋大遠百，以

及市府一樓彭園。

四、參賽資格：

- (一) 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 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請參閱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附件 1)，過往年度榮獲上述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同項競賽。
- (二) 「服裝設計競賽-服裝設計組」與「手作創意商品競賽」為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 (三)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為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及高級中等學校高一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學生。
- (四)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為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及大專院校之 112 學年度在籍學生。

五、競賽內容

(一) 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

1. 服裝設計組(A 組)

- (1) 採個人賽參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2) 競賽方式：
 - i. 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 ii. 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 iii. 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拔出。
 - iv. 參賽人數：新北市每校以 15 名為限，未達 15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臺北市、桃園市與宜蘭縣每校以 2 名為限，未達 2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 v. 競賽試題相關資料統一放置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下載試題資料。

2.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B組)

- (1) 採個人賽參賽方式，參賽選手需參加新北市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培訓營，由辦理培訓營之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2) 競賽方式：

- i. 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 ii. 模特兒：新北市幼稚園孩童。
- iii. 參賽人數：每校以 18 名為限，未達 18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 iv. 競賽試題相關資料統一放置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下載試題資料。

(二) 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

1. 時尚造型設計組(A組)

- (1) 採團體賽參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3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及指導教師。

(2) 競賽方式：

- i. 採團體比賽，每組 2 至 3 人；每組參賽選手未達 2 名不得參賽。
- ii. 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之服裝，係由承辦機關「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所設計之服裝。
- iii. 競賽時間為 120 分鐘。
- iv. 參賽組數：依服裝設計競賽參賽組數決定參賽組數；各校參賽組數平均分配，不足分配之組數，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2.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B組)

- (1) 採團體賽參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2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及指導教師。

(2) 競賽方式：

- i. 採團體比賽，每組選手 4 人(不包含自備模特兒)；每組參賽選手未達 2 名不得參賽。每組參賽選手至少 2 名具高中職學生身分。

ii. 每組自備具新住民身分模特兒 2 名。模特兒穿著具其母國文化特色經改造設計之服裝。技術者依設計理念現場操作美髮與彩妝兩項符合整體創意造型之設計，設計重點符合時尚創意並富異國多元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

iii. 競賽時間為 90 分鐘。

iv. 參賽組數:27 組。

(三)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

1. 採個人競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2. 競賽方式：

(1) 初賽：從所有參賽選手中選出 30%學生進入複賽(如不足服裝設計競賽組人數，增額錄取之)，進入決賽之選手將進行模特兒專業訓練課程，選手毋需負擔課程費用。承辦機關公告模特兒尺寸供服裝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參賽者參考。

(2) 決賽：需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全日配合服裝設計競賽及彩排流程，並由專業評審現場評選。另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著服裝及手作創意商品，以及與幼兒園小朋友一同搭配造型動態走秀，於當日走秀表演後公告名次。

(四)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

1. 採個人競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每校至多 15 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2. 競賽方式：

(1) 初選：選手於報名時繳交出賽作品，由初審評選委員進行評選，從參賽選手作品中遴選 30%選手進入複賽。

(2) 複賽：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由進入複賽之選手於複賽場地進行現場作品製作。

(3) 複賽競賽時間為 120 分鐘。

(4) 複賽作品由複賽評選委員進行評選，於頒獎當天公布名次。

(五) 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競賽

1. 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2. 競賽方式：

(1) 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2) 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3) 參賽人數：新北市每校以 9 名為限；臺北市、桃園市與宜蘭縣每校以 2 名為限，未達 2 人時。以及總報名人數未達或超過 20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4) 競賽試題相關資料統一放置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下載試題資料。

六、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

各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評分標準，由承辦單位訂定之，並事先公布。

七、評審委員

(一)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 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注意迴避原則。

八、參賽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 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及喪失中獎資格。

(三)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伍、獎勵

一、學生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參與服裝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模特兒走秀競賽、視覺設計競賽及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之學生及新住民模特兒，由教育局頒發參賽證明，並於參賽證明內註記職群名稱及參賽主題。

(三)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B 組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錄取 1 至 5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若各組競賽參賽人數低於 20 名者，則獎項分配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或另召開會議時研議決定。

(四)獎金

1. A 組. 服裝設計競賽獎(服裝設計組)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B 組. 服裝設計競賽獎(青少年組-配飾改造)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2,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1,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2. A 組. 造型設計競賽獎（時尚造型設計組）

第一名 1 組：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組：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組：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組：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組：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組：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B 組. 造型設計競賽獎（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第一名 1 組：獲獎金 8,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組：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組：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組：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組：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3. 模特兒走秀競賽獎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4. 視覺設計競賽獎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5.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獎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二、教師

(一)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人員

協辦學校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第 12 條第 4 款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因應疫情影響，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

附件 1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選手身分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新北市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因未帶身分證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相片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名稱
1	服裝設計競賽	服裝設計組 (家政群)	(502)服裝科、(515)流行服飾科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組(不限群科)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及高級中等學校高一學校學生。
2	造型設計競賽	時尚造型設計組(家政群)	(504)美容科、(516)時尚造型科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不限群科)	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生及大專院校之 112 學年度在籍學生。
3	模特兒走秀競賽	不限群科	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生
4	視覺設計競賽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361)陶瓷工程科、(366)室內空間設計科、(373)圖文傳播科、(394)金屬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318)美術工藝科、(406)廣告設計科、(430)多媒體設計科、(431)多媒體應用科、(512)室內設計科
		藝術群	(820)多媒體動畫科
5	手作創意商品	家政群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361)陶瓷工程科、(366)室內空間設計科、(373)圖文傳播科、(394)金屬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318)美術工藝科、(406)廣告設計科、(430)多媒體設計科、(431)多媒體應用科、(512)室內設計科、(502)服裝科、(503)幼兒保育科、(504)美容科、(513)時尚模特兒科、(515)流行服飾科、(516)時尚造型科
		藝術群	(820)多媒體動畫科

「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時間：112 年 9 月 20(星期三)、21 日(星期四)及 23 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與市府一樓彭園。
- 三、參賽資格：
 - (一)服裝設計組(A 組)：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 (二)青少年組-配飾改造(B 組)：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及高級中等高一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學生。
- 一、報名時間：
 - (一)服裝設計組(A 組)：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 (二)青少年組-配飾改造(B 組)：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 二、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及清冊紙本資料(如附件 2)一起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 一、服裝設計組(A 組)：
 - (一)參賽資格：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一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二)競賽方式：

1. 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2. 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3. 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拔出。
4. 參賽人數：新北市每校以 15 名為限，未達 15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臺北市、桃園市與宜蘭縣每校以 2 名為限，未達 2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5. 競賽試題相關資料統一放置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自行下載

二、青少年組-配飾改造(B 組)：

(一)參賽資格：採個人賽參賽方式，參賽選手需參加新北市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培訓營，由辦理培訓營之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二)競賽方式：

1. 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2. 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3. 模特兒：新北市幼稚園孩童。
4. 參賽人數：每校以 18 名為限，未達 18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5. 競賽試題相關資料統一放置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下載試題資料。

三、評審委員：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注意迴避原則。

四、評分標準：

A. 服裝設計組：

靜態評分 (85 分)	作品完成度(35 分)
	素材應用與創意(30 分)
	工藝技術(20 分)
動態評分 (15 分)	切合主題(10 分)
	實用性(5 分)

B.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

靜態評分 (100 分)	作品完成度(40 分)
	素材應用與創意(30 分)

五、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生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比賽。
- (二)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
- (三)A 組. 服裝設計組競賽所需之器材與材料，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與材料，均不得夾帶其他相關器材與材料進入競賽場所；B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競賽所需之器材與材料，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與材料，均不得夾帶其他相關器材與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 (四)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五)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 (七)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均不得攜出場外賽程。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四、參賽者須保證其設計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主辦方自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移送學校或所屬機構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理，主辦方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另禁止其三年內再次參加本項競賽，若因此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 五、因故如需進行競賽正選手更換為預備選手(各校預備選手至多報名 3 人)，請務必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報到時通知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預備選手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經核准後，競賽選手始能更換為預備選手。

柒、獎勵

一、學生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三)獎金

A 組. 服裝設計競賽獎 (服裝設計組)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B 組. 服裝設計競賽獎(青少年組-配飾改造)

第一名 1 組：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組：獲獎金 2,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組：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1,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二、教師

(一)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 1 名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捌、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A 組. 服裝設計組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A 組. 服裝設計組

貳、競賽時間：共計 8 小時(9/20 星期三服裝製作 09:00-17:00 共 7 小時、9/21 著裝整理 11:00~12:00 共 1 小時)

參、試題題目：Others

肆、試題說明：

- 一、本競賽以「Others」為主題，請選手設計與創作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創意設計之服飾。
- 二、請選手依大會提供之材料並依照模特兒實際尺寸自行設計符合主題之時尚服飾與創作。
- 三、模特兒配戴「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之商品，請選手依模特兒特質與配戴商品，現場設計與製作服飾。
- 四、可運用平面打版或立裁設計製作完成作品，服裝種類、款式皆不限。

伍、競賽規則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長褲、各校學生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二、競賽學生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核驗身分後方得進入試場，違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物品於競賽當天報到後依照自備工具表所列之順序放置檢查。
- 五、競賽所需之器材，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均不得

夾帶其他相關器材進入競賽場所。

六、選手請依大會所提供之材料製作，不可使用自備布料及副料，否則不予計分。

七、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八、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九、競賽中，若因設備機油污損材料，請當場告之監評委員（否則列入扣分標準）。

十、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十一、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十二、競賽學生對外緊急通信，經監評委員核准方可為之。

十三、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均不得攜出場外。

十四、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經監評委員註明（請假）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若報到時間截止後 20 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五、競賽遲到者，依照競賽賽程表依序完成報到、抽籤與賽前說明，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十六、請參閱選手自備工具表，自備工具請勿標示選手姓名、校名以及可辨識身分之記號，否則不予計分。

十七、承辦單位提供機具等設備，請參閱場地設備表。

十八、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大會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

十九、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大會規定予以扣分。

（一）高聲喊叫者，扣總成績5分，攜帶通訊、攝錄影器材進入者扣總成績20分。

（二）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交談者，均分別扣總成績20分。

（三）未經監評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總成績20分。

（四）其他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五)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20分。

(六)情節重大，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B組.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B組.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

貳、競賽時間：共計 4 小時(9/21 13:00-17:00 共 4 小時)(暫定)

參、試題題目：Others

肆、試題說明：

一、本競賽以「Others」為主題，請選手設計與創作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創意設計之帽子。

二、請使用大會公告「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B組. 青少年-配飾改造」材料表之材料於帽子上進行裝飾創作設計。

三、可運用手縫或機縫製作完成作品，配飾種類、款式皆不限。

伍、競賽規則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長褲、各校學生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二、競賽學生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核驗身分後方得進入試場，違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物品於競賽當天報到後依照自備工具表所列之順序放置檢查。

五、競賽所需之器材，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均不得夾帶其他相關器材進入競賽場所。

六、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七、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八、競賽中，若因設備機油污損材料，請當場告之監評委員（否則列入扣分標準）。

- 九、 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十、 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 十一、 競賽學生對外緊急通信，經監評委員核准方可為之。
- 十二、 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均不得攜出場外。
- 十三、 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經監評委員註明(請假)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若報到時間截止後 20 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十四、 競賽遲到者，依照競賽賽程表依序完成報到、抽籤與賽前說明，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十五、 請參閱選手自備工具表，自備工具請勿標示選手姓名、校名以及可辨識身分之記號，否則不予計分。
- 十六、 承辦單位提供機具等設備，請參閱場地設備表。
- 十七、 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大會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
- 十八、 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大會規定予以扣分。
- (一) 高聲喊叫者，扣總成績5分，攜帶通訊、攝錄影器材進入者扣總成績20分。
 - (二) 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交談者，均分別扣總成績20分。
 - (三) 未經監評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總成績20分。
 - (四) 其他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 (五) 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20分。
 - (六) 情節重大，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A 組. 服裝設計組選手自備工具表(一人份)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直尺與角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2	大小彎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3	布尺	縫製用	1	條	-
4	布剪與紙剪	裁剪用	各 1	支	-
5	線剪(紗剪)	裁剪用	1	支	-
6	粉片	裁剪縫製用	數塊	塊	-
7	針插	縫製用	1	個	-
8	手縫針	縫製用	1	包	-
9	工業平車車針	縫製用 (9 號、11 號、14 號)	各 1	包	-
10	絲針與珠針	縫製用	1	包	數量不限，插於針包
11	頂針	縫製用	1	只	-
12	燙布	整燙用	1	塊	-
13	熨斗	整燙用	1	只	工業用/家用熨斗不限 電壓 110V
14	錐子	縫製用	1	支	-
15	鉛筆與原子筆	製圖用	數支	支	-
16	消失筆	縫製用	1	支	-
17	橡皮擦	製圖用	1	塊	-
18	工業平車各式 壓腳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車縫壓腳 左右單邊壓布腳 隱形拉鍊壓腳 捲邊壓布腳
19	鎮石(大理石)	整燙用	1	個	-
20	燙馬	整燙用	1	個	一般型燙馬
21	梭子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用
22	梭殼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用
23	膠帶/膠水	製圖用	1	卷/個	可含膠台
24	拆線器	縫製用	1	支	-
25	螺絲起子大小	縫製用	2	支	更換車針與壓腳用
26	大髮夾	-	1	支	量身或試穿時固定模特 兒頭髮使用
27	點線器	-	1	支	製圖用
28	複寫紙	-	2	張	A4 或 B4 尺寸製圖用
29	延長線	熨斗用	2	條	-

*以上各工具可依個人需求，自行準備

B 組.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選手自備工具表(一人份)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直尺與角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2	大小彎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3	布尺	縫製用	1	條	-
4	布剪與紙剪	裁剪用	各 1	支	-
5	線剪(紗剪)	裁剪用	1	支	-
6	粉片	裁剪縫製用	數塊	塊	-
7	針插	縫製用	1	個	-
8	手縫針	縫製用	1	包	-
9	絲針與珠針	縫製用	1	包	數量不限，插於針包
10	頂針	縫製用	1	只	-
11	燙布	整燙用	1	塊	-
12	熨斗	整燙用	1	只	家用熨斗不限 電壓 110V
13	鉛筆與原子筆	製圖用	數支	支	-
14	消失筆	縫製用	1	支	-
15	橡皮擦	製圖用	1	塊	-
16	燙墊或燙馬	整燙用	1	個	-
17	拆線器	縫製用	1	支	-
18	延長線	熨斗用	2	條	-
19	梭子	平車用	數個	個	-
20	縮殼	平車用	數個	個	-
21	黏膠	黏合用	數支	支	-

*以上各工具可依個人需求，自行準備

場地設備表（一人份）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工業平車	工業用	1	台	電壓 110V/220V
2	椅子	-	1	張	-
3	工作桌	桌面鋪胚布	1	張	-
4	人台	女性 M 號尺寸	1	台	胸圍 84cm 腰圍 64-67cm 臀圍 90cm
5	插座（熨斗用）	-	-	-	電壓 110V
6	吊水桶架	L 型金屬掛架	1	支	-
7	拷克機	工業用	-	台	電壓 220V
8	白報紙	全開	4	張	-

附件 2、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A 組. 服裝設計組」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正選手姓名			預備選手		
1			1		
2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承辦組長：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三) 預備選手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附件 2、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B 組. 青少年組-配飾改造」

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正選手姓名			預備選手		
1			1		
2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承辦組長：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三) 預備選手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 二、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與市府一樓彭園。
- 三、參賽資格：
 - (一)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 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請參閱總計畫之附件 2—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過往年度榮獲上述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同項競賽。
 - (二)另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為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 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及大專院校之 112 學年度在籍學生。
- 四、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及清冊(如附件 2)寄至報名信箱:cos@mail.lit.edu.tw；並將報名表紙本資料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造

型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一、時尚造型設計組(A組)

(一)參賽資格：採團體賽參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三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及指導教師。

(二)競賽方式：

1. 參賽方式：採團體比賽，每組 2 至 3 人；每組參賽選手未達 2 名不得參賽。
2. 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之服裝，係由承辦機關「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所設計之服裝。
3. 選手依模特兒特質與身上穿著服裝，現場操作美髮、彩妝與美甲等三項符合整體造型之設計，設計重點符合時尚創意並富時尚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
4. 『服裝設計競賽』、『模特兒走秀競賽』與『造型設計競賽』三項競賽為不同組別計分，分別產出各組競賽名次。

(三)參賽組數：依服裝設計競賽參賽組數決定『造型設計競賽』參賽組數；各校參賽組數平均分配，不足分配之組數，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四)競賽時間：120 分鐘。

(五)服裝主題：「Others」為主題，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創意設計之服飾。

(六)評審委員：

1.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2. 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七)評分標準：

靜態評分(90 分)	髮型設計(20 分)
	彩妝設計(20 分)
	美甲設計(20 分)
	整體造型設計(30 分)
動態評分(10 分)	切合服裝設計主題(10 分)

二、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B 組)

(一)參賽資格：採團體賽參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2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及指導教師。

(二)競賽方式：

1. 參賽方式：採團體比賽方式，跨群跨科跨學制，每組選手 4 人(不包含自備模特兒)；每組參賽選手未達 2 名不得參賽。每組參賽選手至少 2 名具高中身分。
2. 自備模特兒：2 名，需具新住民身分。
3. 模特兒穿著本賽事提供具其母國文化特色經改造理念設計之服裝。技術者依設計理念(如附件 2)現場操作美髮與彩妝兩項符合整體造型之設計，設計重點符合競賽主題並富異國多元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
4. 競賽主題：以「Others—東南亞特色節慶」為主題。
5. 以新住民母國文化「Others—東南亞特色節慶」為主題，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並融合東南亞特色節慶，符合文化元素創意設計理念之服裝改造及整體造型創意設計，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三)參賽組數：27 組。

(四)競賽時間：90 分鐘。

(五)評審委員：

1. 由新北市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2. 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六)評分標準：

靜態評分(90 分)	髮型設計(30 分)
	彩妝設計(30 分)
	整體創意造型設計(30 分)
動態評分(10 分)	切合服裝整體造型設計(10 分)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及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柒、獎勵

一、時尚造型設計組(A 組)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2. 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組，佳作數組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3. 獎金
 - (1) 第一名 1 組：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組：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組：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4) 第四名 1 組：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 1 組：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6) 第六名 1 組：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7) 佳作：獲獎狀乙紙。

(二)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2. 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二、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B 組)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2. 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 1 至 5 名各 1 組，佳作數組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3. 獎金
 - (1) 第一名 1 組：獲獎金 8,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組：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組：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4) 第四名 1 組：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 1 組：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6) 佳作：獲獎狀乙紙。

(二)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

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2. 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捌、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A 組. 時尚造型設計組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時尚造型設計」

貳、競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共計 120 分鐘。

參、競賽題目：Others

肆、賽則說明：

- 一、本競賽以「Others」為主題，請選手設計與創作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創意設計之符合主題及服裝與模特兒風格之造型
- 二、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穿著「服裝設計競賽」選手設計完成之服裝作品。
- 三、造型設計重點為符合服裝設計作品特色與模特兒特質並具時尚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
- 四、競賽規則：

(一)美髮設計規範

1. 髮型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可搭配假髮及髮棉使用。
2. 髮色自由選擇。
3. 染髮於競賽場內僅能採噴染方式，可使用吹風機、電棒、平板夾及玉米鬚等簡易工具，相關工具及美髮造型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4. 可依設計需求使用飾品；飾品無規格及樣式之限制。
5. 每競賽崗位提供 2 組 110V 電力。

(二)彩妝設計規範

1. 彩妝競賽中禁止使用任何輔助物件及模板。
2. 彩妝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3. 彩妝不侷限材料，不可使用噴槍。
4. 各式彩妝工具及化妝品請參賽者自備。

(三)美甲設計規範

1. 以光療創作設計，甲片統一規格，由承辦單位提供。
2. 可使用水鑽、亮片黏貼於甲片上，其它素材皆不得使用。
3. 美甲光療材料與工具如：光療機、甲片膠等請參賽者自備。

B 組.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東南亞創意造型設計組」

貳、競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共計 90 分鐘。

參、競賽題目：「Others—東南亞特色節慶」

肆、賽則說明：

- 一、本競賽以新住民模特兒母國文化「Others—東南亞特色節慶」為主題，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並融合東南亞特色節慶，符合文化元素創意設計理念之服裝改造及整體造型創意設計，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 二、報名表需提交設計理念作為評分參考。
- 三、自備具新住民身分模特兒 2 名。
- 四、造型設計重點為以競賽主題異國服飾改造創意設計符合模特兒特質並具時尚美感之整體創意造型設計。

五、賽則說明：

(一)美髮設計規範

1. 髮型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可搭配假髮及髮棉使用。
2. 髮色自由選擇。
3. 染髮於競賽場內僅能採噴染方式，可使用吹風機、電棒、平板夾及玉米鬚等簡易工具，相關工具及美髮造型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4. 可依設計需求使用飾品；飾品無規格及樣式之限制。
5. 每競賽崗位提供 2 組 110V 電力。

(二)彩妝設計規範

1. 彩妝競賽中禁止使用任何輔助物件及模板。
2. 彩妝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3. 彩妝不侷限材料，不可使用噴槍。
4. 各式彩妝工具及化妝品請參賽者自備。

肆、競賽規則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或深藍色長褲及包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並配戴選手證，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二、競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入試場以便核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 四、報到時間截止後 20 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五、比賽時間結束即停止所有操作並立即離開試場。
- 六、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七、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八、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九、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情節重大者，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 十、模特兒不得紋綉眉、紋眼線、紋唇、嫁接睫毛及賽前不得事先整髮，違者每項扣總分 2 分。
- 十一、本賽事「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需穿著本賽事提供之服裝作為改造基礎，違者扣總分 10 分。

附件 2、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A. 時尚造型設計組

(一)報名名單清冊

A. 時尚造型設計組						
校 名				科 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組數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名總組數 _____ 組、報名總人數 _____ 人						
科主任： _____ 承辦組長： _____ 校長： _____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選手姓名 (1)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選手姓名 (2)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選手姓名 (3)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提名單位	學校名稱	科別	在學年級
	指導老師(1~3位)，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增加或變更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A. 時尚造型設計組
選手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A. 時尚造型設計組 選手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	---------------

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一)報名名單清冊

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校 名				科 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組數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模特兒姓名	父或母 原生母國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名總組數 _____ 組、報名總人數 _____ 人						
科主任： _____ 承辦組長： _____ 校長： _____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選手姓名(1)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原生母國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學校名稱			
科(系)別			
選手姓名(2)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原生母國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學校名稱			
科(系)別			
選手姓名(3)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原生母國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學校名稱			
科(系)別			

選手姓名(4)		性別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面 半身脫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原生母國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學校名稱				
科(系)別				
提名單位	學校名稱		科別	在學年級
	指導老師(1~4 名)，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增加或變更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選手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選手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影印本正面)	(影印本反面)
(影印本正面)	(影印本反面)
(影印本正面)	(影印本反面)
(影印本正面)	(影印本反面)

(三)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模特兒報名表

模特兒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模特兒姓名(1)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原生國籍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學校名稱			
科(系)別			
模特兒姓名(2)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原生母國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學校名稱			
科(系)別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模特兒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影印本正面)

(影印本反面)

(影印本正面)

(影印本反面)

(四)B. 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

競賽崗位號碼	
大會手冊編碼	
服裝造型國別	
設計元素關鍵字	
設計理念【一】	

設計理念【二】

「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

- (一)初賽日期：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
- (二)決賽及頒獎典禮日期：112 年 9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及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

- (一)初賽：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板橋大遠百。
- (二)決賽及頒獎典禮：112 年 9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與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市府一樓彭園。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 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限類科)，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曾榮獲本競賽各屆前 3 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四、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2)寄至報名信箱：roger_04262000@mail.lit.edu.tw 並將報名表紙本資料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

台-模特兒走秀競賽」(以郵戳為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六、參賽資格：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七、競賽方式：

(一)初賽：

1. 參賽者準備「台步台風」、「儀態肢體表現」與「自我介紹 20 秒」。
2. 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從所有參賽選手中選出 30%名學生進入複賽(如不足「服裝設計競賽」人數，增額錄取之)，並進行共計 20 小時模特兒專業訓練課程(課表將另行公布)，選手毋需負擔課程費用。
3. 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從初賽選手中，部分女性選手配合服裝設計競賽，其餘選手由承辦單位統一服裝(男女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參加 9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進行決賽。

(二)決賽：需於 112 年 9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全日配合服裝設計競賽及彩排流程，並由專業評審現場評選。另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著服裝及手作創意商品，以及與幼兒園小朋友一同搭配造型動態走秀，於當日走秀表演後公告名次。

八、評分標準

(一)初賽：台步台風 45%；儀態肢體表現 40%；自我介紹 15%。

(二)決賽：台步台風 50%；儀態肢體表現 40%；網路票選 10%。

九、評審委員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注意迴避原則。

十、參賽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及喪失中獎資格。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伍、獎勵

一、學生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每一競賽組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三)獎金

1.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4.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5.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6.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7. 佳作：獲獎狀乙紙(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二、教師

(一)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陸、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初賽競賽規則

壹、競賽項目：模特兒走秀競賽

貳、競賽時間：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

參、競賽地點：板橋大遠百

肆、競賽說明：

一、初賽請參賽者準備「台步台風」、「儀態肢體表現」與「自我介紹 20 秒」。

二、於比賽當天報到後，統一由老師說明走秀路線。

三、各選手在所有競賽過程中，不得提供得以辨識學校身份之訊息，違者扣總分 1 分。

伍、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參加競賽學生，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須貼上承辦單位製發之選手號碼貼，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查驗，若現場無法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及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使得參加比賽。競賽報到時間(含 112 年 9 月 20、21 日配合服裝設計競賽之報到)結束後 20 分鐘尚未完成報到者，作棄權論。報到之時間計算，以學生在承辦單位報到桌下時計算，而非以學生進校門時計算。於競賽開始前 60 分鐘再進行檢錄一次(唱名 3 次)尚未入預備場地者作棄權論，不得異議，競賽時間結束後，統一帶至觀眾席觀摩。

二、選手請依承辦機關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台步台風、儀態肢體表現」與「自我介紹 20 秒」，15 秒一聲短鈴，20 秒長鈴，超過時間，每十秒鐘，則扣總分 0.5 分。

三、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四、初賽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 3 天經向承辦單位提出更換選手申請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

五、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六、請參賽女選手自備白或黑背心，藍或黑色短牛仔褲，布鞋或高跟鞋(男選手白 T 恤、藍或黑色合身長牛仔褲，布鞋或皮鞋)違者扣總分 0.5 分。

七、請參賽選手妝髮以淡妝、整齊、乾淨為主。

八、參加決賽者於公告後，主辦單位將再安排拍攝網路票選照片，決賽選手於比賽日期及時間未能於指定時間出席者作棄權論。

陸、一般事宜

一、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承辦單位全權擁有，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

二、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

決賽競賽規則

壹、競賽項目：模特兒走秀競賽

貳、競賽時間：112 年 9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及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參、競賽說明：此次總決賽請參賽者準備「台步台風 50%；儀態肢體表現 40%；網路票選 10%」。

肆、競賽規則

參加總決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須貼上承辦機關製發之選手號碼貼，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賽程所規定的報到時間核驗身分、完成報到，報到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完成者作棄權論。
- 二、請選手依承辦機關所規定動線完成比賽。
- 三、網路票選於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截止
- 四、總決賽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則以棄權論，依序遞補選手，不得異議。
- 五、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六、建議參賽選手自備安全褲(白色)或內搭褲及膚色內衣，合身長褲，高跟鞋。
- 七、建議參賽選手以素顏，頭髮不上任何髮品及束髮，以配合造型競賽。

伍、一般事宜

- 一、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教育局全權擁有，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
- 二、經由 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從初賽中選出佳作選手，參加 9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決賽及 9 月 23 日(星期六)表演暨頒獎典禮。女選手需配合服裝設計競賽組參賽組數決定錄取名額，男選手由承辦單位統一服裝(男女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
- 三、選手若無法於 9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決賽及 9 月 23 日(星期六)頒獎典禮，全天到場配合預備和排練競賽出場隊型者，則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

附件 2、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選手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承辦組長：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設計美學、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創意產品設計系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

(一)初賽：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預計 7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入圍名單。

(二)複賽：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頒獎典禮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於市府一樓彭園辦理。

二、複賽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 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

四、報名與競賽時程表：請參閱附件「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報名與競賽時程表」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紙本資料(如附件 2 及 3)一起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內選手姓名、聯絡電話、

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一、參賽資格：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二、競賽方式：

(一)採初賽視覺設計作品評選與複賽實地技能操作 2 部分進行，選手須於將初賽作品寄至主辦單位。初賽題目為布料圖案設計，以「Others」為主題，請選手設計與創作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風格之布料圖案設計。複賽為插圖繪製創作，將於複賽現場進行出題，選手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構想與設計製作。

(二)參賽以 1 人 1 件作品為限，採個人賽方式且須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每校以 15 名為限。

(三)初賽通過評審委員評選之選手始得參加複賽。初賽通過名額佔參賽總人數的 30% 為上限。

三、本項競賽設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佈、發行等之權利。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四、競賽規則：

(一)比賽總成績=初賽 x30% + 複賽 x70%

(二)作品規格及繳件規則如附件「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繳件作品規格」

陸、參賽獎勵：

一、學生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錄取名額：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參賽

人數 30%為上限。

(三)獎金

1.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4.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5.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6.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7. 佳作數名：獲獎狀乙紙。

二、教師

(一)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將擇優敘獎。

柒、評審委員：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

捌、評分標準：

初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圖樣創意	原創風格、創新性、藝術性	30%
整體設計	主題關聯性、設計理念、美感與色彩配置	40%
市場行銷及實用性	商業價值與市場可行性評估	30%

複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設計理念	設計理念表達	20%
主題概念	主題明確性與關聯性	30%
創意度	富有原創性、創新表現	30%
專業技巧與配色	技巧與配色運用	20%

玖、參賽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四、參賽者須保證其設計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主辦方自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移送學校或所屬機構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理，主辦方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另禁止其三年內再次參加本項競賽，若因此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拾、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

貳、競賽題目：

一、初賽題目：布料圖案設計。以「Others」為主題，請選手設計與創作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風格之布料圖案設計。

二、複賽題目：複賽為插圖繪製創作，將於複賽現場進行出題，選手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構想與設計製作。

參、繳件作品規格

初賽	1. 初賽題目：布料圖案設計。以「Others」為主題，請選手設計與創作具有「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風格之布料圖案設計。 2. 實際作品請以寬 100mm x 高 100mm 為限，一律以 Illustrator 軟體繪製向量布花圖案。 3. 作品繳交除原始工作檔外，須另輸出為 JPG 格式檔，JPG 檔需為 RGB 色彩模式。 4. 所有作品以作者名字為檔名，且需準備作品光碟乙式 1 份，內容包含各項檔案原始檔，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姓名。 5. 收件內容包括： (1) 報名表清冊 (2) 報名表 (3) 設計圖稿：參賽作品請列印於設計圖稿並附上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模擬圖 (4) 設計理念說明(100-300 字) (5) 活動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6)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
複賽	1. 複賽為插圖繪製創作。 2. 複賽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競賽時間共計 120 分鐘。 3. 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4. 比賽設備器材：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軟硬體，參賽選手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是 PhotoShop 軟體繪製。 5. 複賽題目：將於現場進行出題，選手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構想與設計製作。 6. 參賽學生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比賽。 7. 其他規則以現場為主。
--	---

肆、複賽提供設備與器材：

一、電腦機台(含主機、螢幕、鍵盤與滑鼠)

(一)電腦設備規格：

CPU：intel core i7-7700 3.6Ghz

RAM：8 GB

HD：525 GB SSD

獨立顯示卡：Quadro K620 2GB

DVD 燒錄器

顯示器：24 吋 FULL HD1920*1080p

(二)軟體：

windows 10 企業版(64bit)

Adobe 2020 CC (含 Illustrator、Photoshop)

參賽選手請一律以 Adobe Illustrator 或是 Photoshop 軟體繪製，不可使用其他軟體。

二、隨身碟：依照競賽崗位編號，由承辦機關提供一個全新隨身碟供儲存作品。

三、手繪板：Wacom Intuos cth-490

四、本競賽除上列提供設備器材之外，不得使用其他外接工具。

伍、複賽競賽規則：參賽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競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入試場以便核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二、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三、競賽開始後 20 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四、比賽時間結束即停止所有操作並立即離開試場。
- 五、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六、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情節重大者，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附件 2、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活動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壹、本人之參賽作品均為本人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貳、參賽之作品將必須不曾作為商業用途或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 參、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將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肆、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陸、本人作品於參賽期間，其智慧財產權為本人所擁有，不會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本人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且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柒、為尊重著作權，本人使用非原創素材時，將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含圖片等相關資料。
- 捌、本人在報名參加此比賽時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請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報名表及設計圖稿與理念

(一)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選手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7					
8					
9					
10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承辦組長：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三)初賽設計圖稿範本

布花設計圖	10cm 10cm (設計稿)
布花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模擬圖	

(四)設計理念說明

設計理念 100-300 字

「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培育技職國際化人才方案。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及 23 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與市府一樓彭園。
- 三、參賽資格：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112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 四、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紙本資料(如附件 2)一起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 一、參賽資格：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一名，報名後不得更換及增加指導教師。
- 二、競賽方式：
 - (一)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 (二)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 (三)參賽人數：新北市每校以 9 名為限；臺北市、桃園市與宜蘭縣每校以 2 名為限，未達 2 人時。以及總報名人數未達或超過 20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 (四)競賽試題相關資料統一放置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自行下載。

三、評審委員：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注意迴避原則。

四、評分標準：

靜態評分 (90 分)	作品完成度(35 分)
	素材應用與創意(30 分)
	工藝技術(25 分)
動態評分 (10 分)	切合主題(5 分)
	實用性(5 分)

五、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生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比賽。
- (二)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
- (三)競賽所需之器材與材料，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與材料，均不得夾帶其他相關器材與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 (四)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五)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 (七)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均不得攜出場外賽程。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四、參賽者須保證其設計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主辦方自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移送學校或所屬機構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理，主辦方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另禁止其三年內再次參加本項競賽，若因此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 五、因故如需更換競賽正選手為預備選手，請務必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報到時通知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預備選手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經核准後，始能更換預備選手。
- 六、參賽者作品於競賽時間內未完成，及未達展示之水平，經委員會議並決議是否進行評分，以及是否使用大會備品進行服裝設計競賽之抽題，以便服裝設計賽事之活動順利進行。

柒、獎勵

一、學生

-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二)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 (三)參賽人數低於 20 人次，獎項另招集會議共同協議之。
- (四)獎金
 - 1.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4.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6.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7. 佳作：獲獎狀乙紙。

二、教師

(一)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 1 名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二) 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捌、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競賽規則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

貳、競賽時間：共計 8 小時。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參賽時間：08:30-17:30 共 8 小時。

參、試題題目：Others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組，選手設計與創作概念必須以「Others」為主題，同時，融入大會所提供之材料，設計與創作出能傳達本主題「他人、多元、尊重、關懷、包容」概念及意象之「時尚肩背包」。

肆、競賽說明

一、請選手設計作品依承辦機關提供之指定主料、副料、車線、五金、織帶等材料進行「時尚肩背包」創作。(指定主料為視覺設計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印花布，袋包製作時必須至少使用其中一款印花布料)

二、袋包種類限定「時尚肩背包」款式製作完成作品，及制定以下袋包尺寸條件：

(一)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大會，於競賽當天每崗位會準備「時尚肩背包」版型一

套，參賽選手請依樣版規範製作參賽。

(二) 袋包款式尺寸：袋體面寬 27cm x 袋體面高 31cm x 袋體側寬 12cm，以實際提供之參賽紙板尺寸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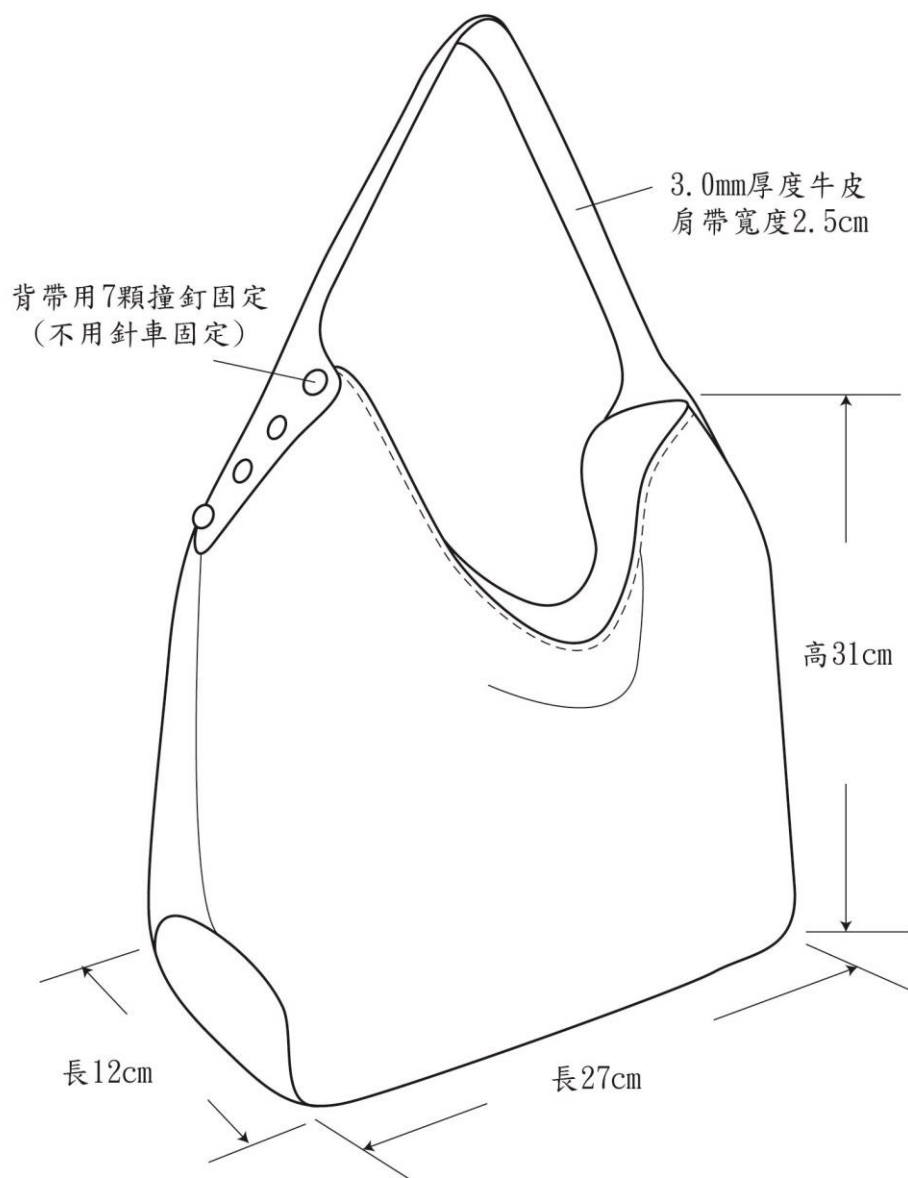
(三) 袋包的內部結構，要製作內裡，可以不製作手機袋和開口袋。

(四) 袋包身體部分，合袋方式及尺寸不能變，可以做分片設計，以及收納等功能。

(五) 肩帶部分，合袋方式及尺寸不能變，可以增加造型或細節設計。

(六) 必須增加袋蓋功能，造型自行創作，也可以增加收納等功能結構。

(七) 包款若有設計 LOGO 或標籤圖樣，請勿出現校名、選手姓名或校徽等圖紋，違者扣術科總分 10 分。



伍、競賽規則：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承辦機關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或藍色長褲及包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二、競賽學生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核驗身分後方得進入試場，違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物品於競賽當天報到後依照自備工具表所列之順序放置檢查。
- 五、競賽所需之器材，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均不得夾帶其他相關器材進入競賽場所。
- 六、選手請依承辦機關所提供之材料製作，不可使用自備布料及副料，不得攜帶完成品、半成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否則不予計分。
- 七、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八、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九、競賽中，若因設備機油污損材料，請當場告之監評委員（否則列入扣分標準）。
- 十、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十一、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 十二、競賽學生對外緊急通信，經監評委員核准方可為之。
- 十三、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均不得攜出場外。
- 十四、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經監評委員註明（請假）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若報到時間截止後 20 分鐘仍無法到場者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十五、競賽遲到者，依競賽賽程表依序完成報到、抽籤與賽前說明，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十六、請參閱選手自備工具表，自備工具請勿標示選手姓名、校名以及可辨識身分之記號，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七、承辦單位提供機具等設備，請參閱場地設備表。
- 十八、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承辦機關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
- 十九、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承辦機關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喊叫者，扣總成績 5 分，攜帶通訊、攝錄影器材進入者扣總成績 20 分。
 - （二）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交談者，均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
 - （三）未經監評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
 - （四）其他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 （五）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 （六）情節重大，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選手自備工具表(一人份)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紙剪刀	裁剪用	1	支	-
2	線剪(紗剪)	裁剪用	1	支	-
3	粉片	裁剪縫製用	1	塊	-
4	珠針/針插	縫製用	1	組	-
5	鉛筆與原子筆	製圖用	數支	支	-
6	消失筆	縫製用	1	支	-
7	橡皮擦	製圖用	1	塊	-
8	膠帶/膠水	製圖用	1	卷/ 個	可含膠台
9	拆線器	縫製用	1	支	-
10	擦擦筆	縫製用	1	支	-
11	直尺與角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12	大小彎尺(曲度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13	熨斗	整燙用	1	支	工業用/家用熨斗不限 電壓 110V
14	吹風機	創作用	1	支	-
15	布剪	裁剪用	1	支	-
16	白膠/漿糊	創作用	1	包	-
17	廢報紙	作品完成整理用	自定	自定	-
18	打火機	創作用	1	支	-
19	棉花/鋪棉	創作用	1	包	只能使用於造型創作內 部填充
20	圓規	創作用	1	支	-

21	延長線	熨斗用	1	條	
----	-----	-----	---	---	--

*以上各工具可依個人需求，自行準備。

場地設備表（一人份）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一) 共用區	插座（熨斗用）	-	-	-	電壓 220V
	吊水桶架	L 型金屬掛架	1	支	-
	DY 針車	工業用	7	台	電壓 110V
	燙布	整燙用	1	塊	
	熨斗	整燙用	1	只	工業用/家用熨斗 不限 電壓 220V
	消失筆	備料用	5	支	
	銀筆/擦擦筆	備料用	數	支	
	8mm 固定鉤	固定用	1	包	
	15mm 四合鉤	固定用	1	包	
	8mm 固定鉤工具	固定用	5	支	
	15mm 四合鉤工具	固定用	5	組	
(二) 設備	工業平車	工業用	1	台	電壓 110V/220V
	椅子	-	1	張	-
	工作桌	桌面鋪胚布	1	張	-
(三) 工具	鐵尺	縫製、製圖用 (30、60cm)	各 1	支	
	銀筆/擦擦筆	製圖用	各 1	支	
	錐子	縫製、製圖用	1	支	
	皮剪	配料用	1	支	
	布尺(捲尺)	縫製、製圖用	1	條	
	手縫針	縫製用	1	盒	-
	工業平車車針	縫製用（18 號）	1	包	-
	鎮石(大理石)	整燙、備料用	1	個	-
	梭子	縫製用	4	個	平車用
	梭殼	縫製用	1	個	平車用
	螺絲起子大小	縫製用	2	支	更換車針與壓腳 用
	工業平車各式壓腳	縫製用	1	個	平車車縫壓腳
	美工刀	開版用	1	支	
	時尚肩背包版型	配料用	1	套	競賽以此紙版進 行創作，外觀尺 寸不能任意變更
	切割墊	縫製、製圖用	1	片	

	鐵鎚	縫製用	1	支	
	雙面膠	縫製用	1	捲	縫合固定用
	西卡紙	對開	2	張	-
(四) 材 料	數位印花主布料	縫製用	3	碼	三款主料統一提供，袋包製作必須至少使用其中一款印花布。
	副布料	縫製用	5	碼	副布料統一提供，袋包製作必須至少使用其中一款布料。
	內裡布料	縫製用	1	碼	210D 特多龍布料
	薄布襯	縫製用	1	碼	-
	針車線	縫製用	2	捲	黑白各一
	EPE	袋包底片內襯縫製用	1	片	厚 10mm
	皮革	縫製用	1	套	
	8mm 固定釦	固定用	14	組	
	15mm 四合釦	固定用	1	組	

附件 2、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報名名單清冊及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正選手姓名			預備選手		
1			1		
2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承辦組長：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三) 預備選手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 年內正 面半身脫帽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在學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